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孫于涵

電話：02-77367973

電子信箱：e-j29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
-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本部自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推薦之程序及時程：

1、由貴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函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收（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各校以申請個人組及團體組各1組為限。

2、倘為與貴校合作之團體及其個人，由其逕洽貴校，再由貴校向本部申請，並檢附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函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收（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各校由此管道申請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組為限。

通識教育中心



(三)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

- 1、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 2、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3、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 4、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四)評選方式：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

- 1、初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2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 2、決選：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

(五)獎勵內容：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並由本部公開表揚，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同時將評選結果通知獲獎之學校。

三、本部國教署將另案召開本獎項說明會，倘有意申請，屆時請貴校指派相關人員出席。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連絡電話（ 06 ） 213-3111 分機 5772，電子信箱 han1014nut@gm2.nutn.edu.tw。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  
113/11/21  
文  
26:84:84